

## 110 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### 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甲委託乙營造商建築房屋一棟，該屋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 日完工交屋，然甲積欠工程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一直未支付給乙。110 年 3 月 1 日，乙方向甲請求支付該 100 萬元之尾款。試問：甲對乙之主張得否抗辯？(25 分)

#### 【擬答】

甲對乙之主張有無何抗辯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之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此有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及同法第 128 條規定可查。本題，甲委託乙營造商建築房屋一棟，甲乙間契約之性質應屬承攬契約，乙承攬報酬之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又該屋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完工交屋，故斯時，乙對甲之請求權已可行使，故至遲乙之前開請求權，於 109 年 1 月 1 日將罹於時效。
- (二)又，民法第 144 條規定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本題，甲積欠工程尾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，一直未支付給乙。但遲至 110 年 3 月 1 日，乙方向甲請求支付該 100 萬元之尾款，乙之前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故甲得依前開規定，主張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。

二、甲與乙相戀多年，兩人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於臺北市某飯店舉行婚禮並宴請親友數百人。事後，二人並未辦理結婚登記。試問：甲乙二人之婚姻是否有效？(25 分)

#### 【擬答】

甲乙二人之婚姻是否有效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我國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，舊民法第 982 條規定「結婚，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。」，以有公開儀式作為結婚必要之形式條件，學者稱之為「儀式婚」。然，所謂之公開儀式，無一定之標準，法官認定寬嚴不一，判決結果難求一致，且由於需證明有一定之儀式，等同婚姻有效與否，需取決於證人之證言。而往往因事過境遷，證人往往無法明確陳述，當事人所舉行之是否是公開儀式。輔以儀式婚的公示性不足，結果造成有些人雖已結婚但卻利用戶籍未記載，進行騙婚與重婚勾當。
- (二)考量上述儀式婚之缺點後，我國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以後改採登記婚，並於民法第 982 條規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若結婚不具備前開規定之方式，依同法第 988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該婚姻無效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身心障礙特考)

(三)依題意，甲與乙相戀多年，兩人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結婚，然斯時，我國已改採登記婚，結婚非經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該結婚無效，而甲乙卻僅於臺北市某飯店舉行婚禮並宴請親友數百人，但並未辦理結婚登記，故依前開說明，甲乙二人之婚姻無效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A) 1.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屬於何種法人之組織？  
(A)財團法人 (B)營利社團法人 (C)公益社團法人 (D)中間法人
- (C) 2. 下列關於住居所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意定住所者，乃依一定事實，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 
(B) 18 歲的甲，在南部某大學讀書，其住所地在其父母之北部住所  
(C)甲乙夫妻，婚後因工作各分兩地，且未約定住所，則以夫之住所為雙方之法定住所  
(D) A 公司之主事務所之所在地在臺北，則 A 公司住所所在地在臺北
- (B) 3. 18 歲甲男在父母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偽造其父親允許其購買新臺幣(下同) 6 萬元以下空拍機 1 架之同意書。甲出示該同意書而向商人乙購買 A 空拍機，約定價金 4 萬 8 千元。依民法規定，甲、乙間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  
(A)無效 (B)有效 (C)得撤銷 (D)效力未定
- (A) 4. 甲僱用乙男為其推銷商品，並授與乙銷售的代理權。半年後，乙向甲依法終止僱傭關係。乙的代理權於何時消滅？  
(A)於僱傭關係終止時 (B)於嗣後甲撤回其授權時  
(C)於嗣後甲撤銷乙的代理權時 (D)於嗣後甲、乙合意終止代理關係時
- (A) 5. 下列何者非屬於天然孳息？  
(A)風力發電機產生之電流 (B)從果樹上採下之果實  
(C)收成之香菇 (D)開採之礦產
- (C) 6. 下列請求權，何者在債權人未曾請求給付之情形下，仍尚未罹於消滅時效？  
(A)甲積欠滿 2 年 5 個月之自費植牙費用  
(B)甲積欠滿 2 年 4 個月之律師報酬  
(C)甲將其承租屋分租給乙，乙積欠滿 2 年之房租  
(D)定作人積欠滿 2 年之承攬人代墊費用
- (A) 7. 甲對乙有新臺幣 20 萬元之債權，將該債權讓與給丙，卻未通知乙。不知債權已經讓與之乙，對甲清償債務，甲受領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乙之債務消滅，丙之債權消滅  
(B)乙之債務未消滅，應對丙清償  
(C)甲未通知乙，故丙未取得債權  
(D)甲於債權讓與後仍是乙之債權人，得受領清償
- (C) 8. 甲清償其對乙所負包含累積原本、利息及費用在內之金錢債務時，其給付金額不足清償該債務之全部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、乙不得以合意決定優先抵充之順序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身心障礙特考)

- (B)依法定抵充之順序，甲之給付應先抵充原本，次充利息，次充費用  
(C)依法定抵充之順序，甲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  
(D)依法定抵充之順序，甲之給付應先抵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次充費用
- (B) 9. 甲出賣其種植有果樹之 A 地予乙，惟就 A 地上已將成熟之果實歸屬何人未為約定。就甲先交付 A 地，但尚未完成移轉登記予乙之情形，A 地上成熟後之果實，其收益權屬於何人？  
(A)甲  
(B)乙  
(C)甲、乙共同取得  
(D)乙未於受交付後 3 個月內完成移轉登記時，由甲取得
- (D) 10. 甲將其位於郊區之別墅出租予丙，並委託居住於該別墅附近之乙管理與該出租契約相關之一切事宜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、乙均得隨時終止該委任契約，且經終止之契約關係溯及於締約時，失其效力  
(B)甲既信賴乙而為委任，非至委任關係終止後，甲不得請求乙報告管理之顛末  
(C)乙為進行管理事務所需之必要費用，非至委任關係終止後，乙不得請求甲償還  
(D)乙擅自使用自丙受領之租金時，除該租金外，另應支付自使用之日起之利息予甲
- (A) 11. 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售予乙後，於甲交屋前，因可歸責於乙之事由，致 A 屋滅失。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得向乙請求對待給付 (B)乙免除給付義務  
(C)乙得向甲請求替代 A 屋之賠償 (D)甲、乙均免給付義務
- (D) 12. 如未有特別約定，下列何者非屬保證債務之範圍？  
(A)主債務之利息 (B)違約金  
(C)損害賠償 (D)其他非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
- (C) 13. 甲將其所有，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之車子出租予乙使用，乙於使用期間，將該車所有權無權處分予善意無過失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倘若乙以 8 萬元無權處分予丙，甲得向乙請求 8 萬元價金之不當得利返還  
(B)倘若乙以 10 萬元無權處分予丙，甲得向乙請求 10 萬元價金之不當得利返還  
(C)倘若乙以 12 萬元無權處分予丙，甲得向乙請求 12 萬元價金之不當得利返還  
(D)倘若乙以 12 萬元無權處分予丙，甲僅得向乙請求 10 萬元價金之不當得利返還
- (D) 14. 關於讓與動產所有權之現實交付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當事人得以占有改定代替現實交付  
(B)當事人得自己為之  
(C)當事人得以占有輔助人為之  
(D)當事人得以代理方式為之
- (C) 15. 甲有 A 腳踏車，甲將之出賣於乙。關於甲與乙得以何種交付方式完成 A 所有權移轉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甲與乙得以現實交付之方式為之 (B)甲與乙得以占有改定之方式為之  
(C)甲與乙得以信託占有之方式為之 (D)甲與乙得以指示交付之方式為之
- (B) 16. 甲有 1 支手機，乙偷甲之手機，賣給經營手機買賣之丙商店，善意無過失之丁向丙購買手機，丙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甲之手機交付於丁。甲自喪失占有時起 2 年以內，向丁請求回復手機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身心障礙特考)

- (A)甲未償還丁支出之價金，仍得回復手機  
(B)甲應償還丁支出之價金，始得回復手機  
(C)手機是盜贓物，丁不得善意取得所有權  
(D)甲請求丁回復手機時，即回復其所有權
- (C) 17. 甲、乙、丙 3 人分別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，3 人訂立分管契約後，甲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給不知情之丁。關於不動產分管契約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分管契約是物權契約，對丁具有效力  
(B)分管契約是債權契約，對丁具有效力  
(C)分管契約經登記後，始對丁具有效力  
(D)分管契約未經登記，對丁亦具有效力
- (B) 18. 下列關於抵押權效力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 
(B)及於抵押權設定前，就從物取得之權利  
(C)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及於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  
(D)抵押物滅失時，及於其殘餘物
- (C) 19. 下列關於動產擔保物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為擔保債權，動產得設定動產質權，並得依特別法設定動產抵押權  
(B)動產之受質人占有動產時，得依規定善意取得質權  
(C)質權人於必要時，得使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 
(D)質權人為供自己債務之擔保，得於質物上再設定新質權予第三人
- (C) 20. 受輔助宣告人所為下列何種行為，不必得輔助人之同意，即生效力？  
(A)金錢保證  
(B)立遺囑遺贈財產  
(C)兩願離婚  
(D)出租自己之房屋
- (B) 21. 甲女未婚生子乙。丙男有婚生子丁。丙喪偶後，與甲結婚。20 年後，甲死亡。何人得繼承甲之遺產？  
(A)乙、丙、丁 (B)乙、丙 (C)丙、丁 (D)丙
- (D) 22. 甲男乙女婚後採法定財產制，於離婚時，甲之婚後財產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，婚後債務 100 萬元，乙之婚後財產 50 萬元，婚後債務 80 萬元。甲乙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應如何分配？  
(A)乙得向甲請求 25 萬元 (B)乙得向甲請求 15 萬元  
(C)乙得向甲請求 10 萬元 (D)甲乙均不得向對方請求任何差額
- (C) 23. 民法有關自書遺囑之方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立遺囑人應自書遺囑全文及記明年月日  
(B)立遺囑人應在遺囑上親自簽名  
(C)自書遺囑上有增減或塗改時，應在其上蓋章，以示負責  
(D)書寫遺囑時，無需見證人
- (C) 24. 甲喪妻，有乙、丙二子。乙與丁女結婚後育有一子戊。甲因失智與乙共同生活中常造成家庭紛亂。某日吵鬧，戊持刀殺甲致甲於死，而受刑之宣告。乙自責甚深，不久亦死亡。乙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何？  
(A)丁 (B)丁、丙 (C)丁、戊 (D)丁、丙、戊
- (B) 25. 甲有乙、丙二子，乙已婚有一子丁。甲中年失業，除繼承自父親之豪宅數棟，一棟自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身心障礙特考)

住外，其餘出租。惟其仍要求高薪資之乙、丙二子每人每月給孝親費新臺幣 15,000 元。乙子不從，甲以乙應盡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，表示乙將來不得繼承其財產，並以書面表示其意思。甲死亡時該屋由何人繼承？

- (A)丙 (B)乙、丙 (C)丙、丁 (D)乙、丙、丁

# 公 職 王